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第36次和37次会议(见E/C.12/2016/SR.36和37)于2016年6月15日和16日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E/C.12/GBR/6)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49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和和问题清单(E/C.12/GBR/Q/6/Add.1)答复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包括苏格兰和威尔士政府在内的跨部委代表团举行了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北爱尔兰政府代表缺席,委员会未能全面评估《公约》权利在北爱尔兰的享有状况。

B.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于2009年6月8日获得批准,其《任择议定书》于2009年8月7日获得批准。

4. 委员会对通过以下立法表示赞赏:

《现代奴役法(2015年)》;

《关爱法(2014年)》;

《新苏格兰人:难民融入苏格兰社区(2014-2017年)》;

《苏格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3-2017年)》。

C.主要关切的问题和建议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可审理性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公约》权利纳入国内立法的观点,然而《公约》权利不能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庭,《公约》权利受到侵犯时,这会限制获取有效的法律补救,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6.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建议(见E/C.12/GBR/CO/5,第13段),敦促缔约国将《公约》权利全面纳入国内法律秩序并确保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行为受害人充分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1998年)。

分权政府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复杂结构,政府对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实行权力下放,缔约国对英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也有相关责任。然而,北爱尔兰缺乏参与审查程序,而且关于英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信息有限,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第二条)。

8. 委员会根据其以往建议(见E/C.12/GBR/CO/5,第12段),提醒缔约国对其所有管辖区域内《公约》实施承担最终责任,包括英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并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管辖区域内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权利法案

9. 委员会注意到英国宣布计划用新的权利法案替代《人权法案(1998年)》,而新的立法可能会在缔约国降低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的地位,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本国利益攸关方就此提出关切。委员会对《贝尔法斯特(耶稣受难节)协议》规定的北爱尔兰权利法案尚未通过表示遗憾。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废止《人权法案(1998年)》和提出新的权利法案的计划广泛征询民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方面的任何新立法都着眼于增强人权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建议缔约国在其所有管辖区域内有效保护这些权利。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建议(见E/C.12/GBR/CO/5,第10段)并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通过北爱尔兰权利法案。

商业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1. 委员会欢迎《国家商业和人权行动计划》的通过。然而，监管框架缺失，不能确保缔约国内营运的公司以及住所属于其管辖但在海外经营的公司，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担忧。(第二条第一款)。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建立一个清晰的监管框架，监督在缔约国内经营的公司，确保公司活动不会对经济、社会及文化人权的享有产生消极影响；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设在缔约国管辖区域内的公司对其海外项目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无论由公司直接从事或由其子公司的活动造成)承担法律责任；

在发放武器出口许可证之前需要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武器使用有可能侵犯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时，应拒绝或暂停发放许可证。

1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企业部门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义务的声明(E/2012/22-E/C.12/2011/3, 附件六, A部分)。

国际发展合作

14. 委员会一方面欢迎缔约国在国际合作框架下实现国际目标——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另一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道，某些情况下提供的援助在接受国被用于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活动。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缔约国向私营部门提供财政支持，支持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的私立教育项目，这可能会损害免费公立教育的质量，在大中小学中造成隔离和歧视(第二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1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国际发展合作中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法，途径包括：

在发展合作项目决策前开展系统独立的人权影响评估；

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定期评估缔约国在接受国的政策和项目的人权影响，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

确保发展合作项目框架中设有便利的投诉机制，以便针对在接受国发生的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情况向这种机制提出投诉。

税收政策

16. 缔约国最近修改了财政政策，例如提高遗产税支付门槛、增加附加税、逐渐减少公司所得税。委员会关切这些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将削弱缔约国解决持续的社会不平等的能力，及其汇集充足的资源以全面实现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尤其是其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正努力解决避税和跨境偷漏税行为。委员会担心，金融保密立法和公司税的宽容规则正影响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履行义务的能力，即最大限度地动员可获得的资源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二条第一款)。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开展公众广泛参与的人权影响评估，包括分析不同收入部门以及被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分配结果和税收负担；

确保财政政策适当，逐步演进和社会公平的，并能改善收税，以增加可用于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资源；

采取严格措施打击偷漏税，尤其是公司和高净值收入个人偷漏税；

加大行动力度，协调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解决全球偷漏税问题。

财政紧缩措施

18. 委员会深表担忧，2010年出台的财政紧缩措施对弱势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产生过分的负面影响。委员会担心，缔约国尚未以公民社会和国家独立监督机制认可的方式，全面评估紧缩措施对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累积影响(第二条第一款)。

19.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最大限度利用可获得的资源，以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2012年5月16日向各缔约国发出的关于在经济和金融危机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紧缩政策必须满足的要求的公开信所载的建议。这些措施必须是临时的、必要的、相称的、非歧视的，须不能过度影响弱势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并尊重权利的核心内容。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自2010年出台的政策和方案，并全面评估这些措施对所有利益攸关方所承认的弱势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累积影响，尤其对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影响。

法律援助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援助制度的改革以及劳资法庭费用的实行，限制了在就业、住房、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获取公正(第二条)。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法律援助制度改革的影响，以确保特别是弱势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获得公正，并向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尚在审查的劳资法庭费用的信息，并建议取消这类费用。

平等法案

22. 委员会欢迎《平等法案(2010年)》的通过，但关切法案的一些条款尚未生效，尤其是关于加强无歧视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条款，例如公共当局在决策过程中应考虑社会经济不利影响的责任，以及禁止交叉歧视。虽有以往建议，委员会仍感到遗憾，《平等法案(2010年)》在爱尔兰并不适用，法案没有明确包含禁止所有歧视的理由，例如民族或社会出身(第二条第二款)。

23. 《平等法案》的部分条款涉及公共当局对社会经济不利影响以及禁止交叉歧视的责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使这些条款生效，以加强和保证全面有效保护无歧视地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建议(见E/C.12/GBR/CO/5, 第16段)，针对缔约国全部管辖区域内，包括北爱尔兰在内，所有个人的各种歧视理由，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由一个独立平等实体向权利持有人提供同等待遇和保护。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歧视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

寻求庇护者

24. 委员会关切寻求庇护者在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时面临的挑战，特别是那些找工作受到限制的人，以及未能通过每日提供的津贴获得足够支持的人(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款)。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对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支持力度，包括通过每日津贴，以确保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满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建议(见E/C.12/GBR/CO/5, 第27段)，并鼓励缔约国确保寻求庇护者在受理其申请的同时可以获得就业。

男女平等

26. 委员会关切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职位方面代表性持续不足。委员会注意到公共当局有责任报告性别平等，并执行《思考、行动和报告倡议》，但对性别工资差异巨大，尤其是在苏格兰感到关切(第三条)。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提升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职位的代表性；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持续的性别工资差异，包括通过解决劳动力市场上严重的纵向和横向的性别分离，它导致妇女占据低收入职位，与男性平等享有职业机会方面面临障碍；

加大行动力度，确保一律实行同工同酬，不作任何区分。

28.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男女在享有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问题的第1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

失业

29. 委员会关切，虽然就业率上升，但一些弱势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继续过分受失业影响，包括残疾人、年轻人、以及在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第六条)。

30.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建议(见E/C.12/GBR/CO/5, 第20和21段)，同时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就业政策，解决失业根源，将有时限的目标纳入行动计划，特别关注过分受失业影响的群体，例如年轻人、残疾人、以及在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工作条件

31.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兼职工作、不稳定的自营职业、临时就业和使用“零工时合同”的情况很多，尤其对妇女产生影响。委员会还关切，所有这些就业形式对工人享有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权造成负面影响。另外，委员会担心，大量的低收入工作尤其影响特定部门，如清洁和家庭护理部门(第六至第八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采取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减少使用临时雇佣、不稳定的自营职业和“零工时合同”，包括创造可以提供工作保障并充分保护劳工权利的体面的就业机会；

确保在兼职工作、不稳定的自营职业、临时就业和“零工时合同”中，个人的劳工和社会保障权利在法律上和实践得到充分保证。

3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权的第23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

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

34. 委员会对劳动力市场上对移民工人的持续歧视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移民工人高度并且日益集中在低收入工作，移民家政工人更容易成为恶劣工作条件的受害者(第七条)。

35.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建议(见E/C.12/GBR/CO/5, 第22段)并敦促缔约国：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包括移民家政工人，与其他工人享有同等条件，包括薪酬、免受不公平解雇、

休息和休假、工作时间限制、社会保障和产假保护；

通过《现代奴役法(2015年)》的有效实施等途径，保护移民工人和移民家政工人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改善为移民工人提供的投诉机制和法律援助；

确保有效视察机制，监督移民工人和移民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

国家最低工资

36. 虽然提高国家最低工资于2016年4月1日生效，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最低工资不足以保证在缔约国的体面生活水准，尤其是在伦敦，而且最低工资并不适用于25岁以下的工人(第七条)。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持期审查国家最低工资，使之足以维持工人及其家庭体面生活水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国家最低工资的保护范围扩大至25岁以下的人。

工会权利

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近通过的《工会法案(2016年)》，它颁布了限制工人采取劳工行动权利的程序要求。委员会还关切《雇佣关系法(1999年)》及其《规章(2010年)》实施中的缺点，禁止将工会成员列入黑名单(第八条)。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新《工会法(2016年)》开展详尽审查，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工人享有工会权利，免受不正当限制或干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雇佣关系法(1999年)》及其《规章(2010年)》的有效执行。该法案及规章禁止把工会成员列入黑名单，保障所有列入黑名单的工人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和赔偿。

社会保障

40. 委员会深表关切《福利改革法(2012年)》以及《福利改革和工作法(2016年)》对应享社会福利做了多处修改，削减了社会福利，例如降低住房福利上限、取消空置房间补贴(卧室税)、四年冻结特定福利以及减少子女税收抵免额度。委员会特别关切，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变化和削减对弱势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两个以上子女家庭。委员会还关切缔约国使用社会保障福利处罚办法的程度，以及受到处罚影响的人缺少正当程序和获得公正(第九和第十一条)。

4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审查应享福利条件，扭转《福利改革法(2012年)》和《福利改革和工作法(2016年)》对社会保障福利的削减；

重建国家福利和生活成本之间的联系，保证所有社会福利提供的福利水平足以确保适足生活水准，包括获得卫生保健、适足住房和食物；

审查社会保障福利相关处罚办法，确保其使用适度，并服从及时独立的争议解决机制的制约；

在下次报告里提供社会保障改革对妇女、儿童、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两个以上子女家庭影响的分类数据；

42.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19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

儿童保育

43. 虽然最近英格兰和苏格兰计划增加提供儿童保育服务，但委员会仍关切，缔约国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服务有限。委员会还关切，现行的分摊育儿假模式不一定会促使更多男性参与分担育儿责任(第十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行动力度，确保缔约国具备可方便获得和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服务，尤其是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并修改分摊育儿假制度，以改善家庭内和社会上平等承担责任。

侵害残疾妇女的暴力

45. 委员会注意到2016年3月通过的一项针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但对该战略缺乏介绍如何有效解决针对残疾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内容表示遗憾(第十条)。

4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将实施针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影响的内容纳入下次定期报告，尤其是关于针对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贫困

47.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特定人口群体受贫困影响更大，或更容易陷入贫困，尤其是残疾人、在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单亲家庭、以及有子女的家庭。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缺乏一个对贫困的具体定义，载入《福利改革和工作法(2016年)》的新的“生活机遇战略”取消了在儿童贫困问题上按规定时限实现相关目标的责任。儿童贫困依旧严重，预计未来还会上升，尤其是在北爱尔兰(第十一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定向支持所有生活在贫困中或面临贫困危险的人，特别是残疾人、在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单亲家庭、以及有孩子的家庭，并在北爱尔兰通过消除贫困战略。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制定全面的解决儿童贫困的战略，重新恢复解决儿童贫困的目标和报告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

意委员会2001年5月4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

适足住房

49.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在适足住房的供应量、可承担性和可获取性方面的严峻形势，部分是由国家削减福利造成的。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社会住房的短缺已迫使住户搬入私人租赁房，私租房在可承担性、宜居性、可获取性和使用权保障上都欠缺。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关切，罗姆人、吉普赛人和“旅行者”在缔约国获得适足和文化适宜的住所方面继续面临障碍，可以适当获得水和卫生等基本服务。委员会仍关切，在北贝尔法斯特地区，获取适足住房上的持续不平等尤其影响天主教家庭(第十一条)。

50.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建议(见E/C.12/GBR/CO/5, 第29段)并敦促缔约国：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住房短缺，确保充足提供住房，特别是社会住房单元，尤其给最弱势和被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包括中等和低收入个人和住户、年轻人以及残疾人；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由于住房津贴限制以致私人租赁房部门的租客没有能力支付房租，并有效监管私人租赁房，包括通过保护使用权保障和问责机制；

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劣质住房，包括低于标准的住房条件和不宜居住的住房；

酌情确保罗姆人、吉普赛人和“旅行者”社区适足获得文化适宜的住宿和落脚点；采取措施避免提供住宿方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废除《禁止私自宿营(北爱尔兰)法令(2005年)》；

加大行动力度应对挑战，解决北贝尔法斯特天主教家庭长期面临的住房不平等，包括通过所有行为方有意义地参与关于住房的决策程序。

无家可归

51. 委员会关切，无家可归问题在缔约国，特别是英格兰和北爱尔兰大幅加剧，主要影响单身、有孩子的家庭、家庭暴力受害者、残疾人和寻求庇护者。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社会保障的改革和对地方当局财政支持的减少对适足住房权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缔约国将露宿街头刑事定罪(第十一条)。

5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包括划拨适当资金给地方当局，减少无家可归者的庞大数量，尤其是在英格兰和北爱尔兰，并确保提供充足的接待设施，包括应急避难所、寄宿宿舍和社会康复中心。委员会督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将露宿街头按刑事定罪，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促进无家可归者重返社会。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

食物权

5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缺乏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日益增加的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包括肥胖症，以及缺少适当措施减少对食物银行的依赖。委员会关切，缺乏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母乳喂养率(第十二条)。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保护和促进充足食物权的全面国家战略，解决缔约国所有管辖区域内的粮食不安全，促进更健康饮食。这应包括根据世界卫生大会决议支持母乳喂养的政策，包括在教育机构和 workplaces 的喂奶时间和设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垃圾食品和含糖饮料增加课税，审议通过销售这些产品的严格规章制度，同时确保更好地获得健康饮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阅其关于充足食物权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以及《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获得健康

55. 委员会关切，难民、寻求庇护者、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以及罗姆人、吉普赛人和“旅行者”(爱尔兰人)在获取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继续面临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移民法(2014年)》进一步限制了临时移民和无证移民获得卫生服务(第十二条)。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临时移民和无证移民、寻求庇护者、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以及罗姆人、吉普赛人和“旅行者”(爱尔兰人)获得一切必要卫生保健服务，并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请缔约国注意人人应无歧视地获得保健设施、商品和服务。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14号一般性意见(2000年)。

心理健康

57. 虽然《健康和社会关爱法(2012年)》颁布了法律义务，在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之间实现“平等尊重”，但委员会关切缺乏适当资源提供给心理健康服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实施心理健康立法缺点方面的报导，以及对被拘留者缺乏提供适当的心理健康指导(第十二条)。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健康和社会关爱法(2012年)》颁布的义务，并将充足的资源分配给心理健康部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保证在其所有管辖区域有效执行心理健康立法，确保人人可以无障碍地获得高质量的心理健康保健，包括被拘留者。

老年人的社会护理

59. 委员会对据报道在护理和治疗老年人，包括患痴呆症的老年人方面长期存在严重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

有报导称老年人死亡率上升与养老金福利减少有关(第十二条)。

60.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见E/C.12/GBR/CO/5, 第34段)并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老年人的适足养老金福利、护理和治疗, 包括通过执行对医生和卫生保健人员的培训方案, 使之了解老年人权利以及痴呆和阿尔茨海默病的治疗。

终止妊娠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在北爱尔兰, 除非妇女的生命处于危险中, 否则任何情况下的终止妊娠都属于刑事犯罪, 这会导致不安全堕胎, 并过度影响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妇女, 因为这些家庭没有能力迁移到英国其他地方(第十二条)。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关于在北爱尔兰终止妊娠的立法, 使之与其他基本权利相符, 例如妇女的健康权、生命权和尊严权。在这方面,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性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22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

教育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减少教育不平等所做努力, 但仍关切在受教育程度上持续存在的严重不平等, 尤其是对于在族裔、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教育程度限制了缔约国的社会流动(第十三条)。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教育程度上的差距, 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包括重新审议通过的财政紧缩方案, 并有效执行措施, 旨在减少由于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以及经济背景, 对学生事实上的歧视和隔离。

高等教育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具备支持获取高等教育的各种制度, 但关切大学费用日益增长, 将会影响平等获得高等教育(第十三条)。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高等教育费用, 以期让人人根据自身能力平等地获得高等教育, 并逐步实施免费高等教育。

爱尔兰语

67.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缺乏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爱尔兰语在北爱尔兰的使用(第十五条)。

68.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见E/C.12/GBR/CO/5, 第37段)并建议缔约国通过爱尔兰语法案。

D.其他建议

6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7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议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件, 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逐步制定并应用适当指标, 衡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 以促进评估缔约国在履行对人口各部分的《公约》义务时取得的进步。在此背景下,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主要参阅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人权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见HRI/MC/2008/3)。

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 在国家、地方和海外领土各级, 尤其是在议员、公职人员和司法当局之间, 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告知委员会执行本意见所载建议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动员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 参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工作,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提交之前参与国家层面的磋商进程。此外,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执行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各个阶段和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 确保与权力下放政府, 尤其是北爱尔兰, 以及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进行有效协调。

73.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2008年通过的报告准则(E/C.12/2008/2)编写第七次定期报告, 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提交报告准则, 必要时更新共同核心文件(HRI/GEN/2/第6号修正案, 第一章)。